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內幕消息
訴訟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6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20日、2018年5月16日、2019年1月22日及2019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HCA170/2015號案件的上訴及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8月13日，上訴庭(i)就2020年1月17日的傳票判原告人區君宇先生勝訴，要求從本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向法庭繳存的4,400,000港元中支付款項；(ii)End User及本公司於2020年3月10日的傳票被撤銷；及(iii)頒令要求End User及本公司就兩張傳票向區君宇先生支付訟費100,000港元。本集團會對判決尋求更多法律意見，並會依據法律意見(如有)採取適當行動。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